

人身损害 司法鉴定 指引与实务

孙大明 编著

Forensic
Personal
Injury
Assessment

内容全面：涵盖我国人身损害案（事）件处置中最常涉及的十余项鉴定事项，提供一站式标准查询。

标准权威：以最新版国标和两院三部权威发布的现行鉴定标准为重点，含权威释义和专业操作指引。

体例科学：本书全部采取表格式体例编辑，配合双色印制，突出重点数据，多途径索引，快捷查询。

赠品超值：书中附《人体损伤程度鉴定速查表》，制作成单册，铜版纸印刷，携带方便，随用随查。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本书受上海市教委重点学科司法鉴定项目J51102的支持

人身损害 司法鉴定 指引与实务

孙大明 编著

Forensic
Personal
Injury
Assessment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内容摘要

本书在内容上,针对我国人身损害司法鉴定(又称“法医临床鉴定”)领域最常见的鉴定项目,选取最新版的鉴定技术标准,结合作者多年从事司法鉴定实务和教学、科研的经历,对标准中的若干关键性术语、指标、评判原则、法律和技术要点进行专业化解读,并提出操作性建议。在语言上,力求将专业性和通俗性结合;在编写体例上,力求将完整性和清晰性相结合,基本上采取表格的形式将鉴定技术标准和专业点评、释义、背景资料等融合在一起,便于司法鉴定专业人员、法律从业人员以及诉讼当事人查询和翻阅。

本书的使用对象包括法医司法鉴定人、公安执法人员、侦查员、检察官、法官和执业律师,以及其他有需要的人员,诸如案件的诉讼当事人,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的法律顾问、安全员等。

本书吸纳了我国人身伤害方面的最新司法鉴定标准,包括从2014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从2015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从2015年5月1日开始实施的全国首个地方标准上海市《人身损害受伤人员休息期、营养期、护理期评定准则》(DB31/T 875-2015),2016颁布的《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人身损害护理依赖程度评定》(GB/T 31147-2014),以及司法部颁布的有关技术规范、部分地方技术规程等。本书力求实现最新、最全、最方便、最实用的目的,成为鉴定人和法律人的口袋书和案头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身损害司法鉴定指引与实务/孙大明编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6
ISBN 978-7-301-27289-3

I. ①人… II. ①孙… III. ①伤害鉴定—司法鉴定—研究—中国 IV. ①D923.8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70063号

- | | |
|-------|---|
| 书 名 | 人身损害司法鉴定指引与实务
Renshen Sunhai Sifa Jianding Zhiyin yu Shiwu |
| 著作责任者 | 孙大明 编著 |
| 责任编辑 | 朱梅全 徐 音 |
| 标准书号 | ISBN 978-7-301-27289-3 |
| 出版发行 | 北京大学出版社 |
| 地 址 |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
| 网 址 | http://www.pup.cn |
| 电子信箱 | sdyy_2005@126.com |
| 新浪微博 | @北京大学出版社 |
| 电 话 |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021-62071998 |
| 印刷者 |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
| 经 销 者 | 新华书店 |
| | 787毫米×1092毫米 16开本 28印张 729千字 |
| | 2016年6月第1版 2016年6月第1次印刷 |
| 定 价 | 160.00元 |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作者简介

孙大明，男，江苏建湖人，复旦大学医学学士（2001年法医学专业），华东政法学院法学硕士（2006年法律史专业），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博士（2012年司法鉴定专业），马里兰大学博士后（2014年法医学方向）。任华东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常务副主任、副教授、副主任法医师、质量负责人，华东政法大学卫生法研究中心研究人员。兼任上海政法学院特聘教官；上海市法医学会理事；上海市司法鉴定协会副会长；参与筹建全国第一家省级司法鉴定理论研究会，并担任秘书长；*Journal of Forensic Science and Medicine* 编委。

专业研究方向和研究兴趣：司法鉴定理论与法医鉴定实务、精神卫生法。在《犯罪研究》《中国司法鉴定》《中国法医学杂志》《法医学杂志》《求索》《中南大学学报》等核心刊物发表论文数十篇。独著、合著和参编《刑事责任能力评定研究》《法医学》《医疗纠纷司法鉴定疑难案例评析》《司法精神医学》《司法鉴定概论》《司法鉴定通论》《司法鉴定实验教程》《强制医疗司法鉴定研究》《司法鉴定立法研究》《经济案件司法鉴定》《司法鉴定质量监控研究》等多部学术专著、大学教材和全国司法鉴定人培训教材。主持和参与完成“医患纠纷司法解决机制实证研究”“司法鉴定质量监控研究”“司法鉴定立法研究”“司法精神医学教学体系和方法创新研究”“强制医疗实施中的司法鉴定研究”等各级科研项目。

序

人身损害司法鉴定是我国法医学司法鉴定中独具特色的领域。其基础理论、制度建设和鉴定实务不仅具有悠久的历史,而且在国际法庭科学领域占有重要地位。我国人身损害司法鉴定的法律制度、鉴定实务几乎与我国的法医学发展历史同步。在诸如《法律问答》《唐律疏议》《洗冤集录》等经典文献中都有大量关于人身损害的案例、法条记载,这足以证明我国法医临床学具有深厚的历史积淀。

近年来,我国广大法医学工作者、临床专家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等有关部门的领导、关心和支持下,潜心研究,不断总结鉴定经验,广泛吸收临床医学的最新科技成果,陆续制定、完善了不少人身损害方面的司法鉴定(评定)标准,提高了行业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有利于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鉴定分歧,保障鉴定质量。在提高人身损害类案件的诉讼效率和质量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此背景下,我校司法鉴定中心常务副主任孙大明博士总结了自己多年从事法医学鉴定的实践经验,并吸收借鉴国内外人身损害司法鉴定方面的文献资料,按照不同鉴定项目,将我国目前最新、最全的司法鉴定技术标准全部采取表格化表述,研制出了这本《人身损害司法鉴定指引与实务》。这是一本适合法医学鉴定人、律师、法官、检察官、侦查员、人身损害案件诉讼当事人等使用的内容丰富、便携、快捷的法医学鉴定和司法工具书。全书内容全面,体例新颖,重点突出。使用者可以从各类人身损害案件中涉及的损伤部位、临床诊断名称等关键词出发,进行“按图索骥”式的查找,迅速定位,快速预判损伤程度、伤残等级、三期期限等。尤其是其中的“人体损伤程度鉴定表”可为人民警察在社会治安管理行政执法中及时确定案件的性质提供便利。同时为各类人身损害诉讼当事人和代理人及时、高效、合法地处理有关人身损害案件提供一些思路和帮助。该书可以帮助使用者从浩瀚的医学、法医学专业书籍中聚焦需要重点关注的核心信息,一定程度上打破了人身损害司法鉴定较强的“医学专业技术壁垒”;可以帮助不具有医学专业背景的人士加深对人身损害司法鉴定技术标准和法律后果的认知与理解,还可以帮助他们开展对人身损害司法鉴定意见书的审查、质证、认证等相关工作;同时有助于司法鉴定管理干部加强对人身损害司法鉴定执业活动的日常监管,以及做好相关投诉调查工作。书后的附录可供司法鉴定专业人士在鉴定实务中随时备查。

基于该书鲜明的特色和较高的实用价值,在此我愿意向各位司法鉴定人、司法工作者、司法鉴定管理干部以及社会大众推荐该书。

华东政法大学 原党委书记、教授、博士生导师

上海市司法鉴定理论研究会 会长

天册(浙江)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16年6月1日

研制及使用说明

目的	1. 为 人 身 损 害 案 (事) 件 处 置 相 关 人 员 提 供 一 本 内 容 最 新 、 最 全 且 查 阅 便 捷 的 工 具 书 ； 2. 促 进 人 身 损 害 司 法 鉴 定 知 识 的 社 会 普 及 ； 3. 提 高 司 法 人 员 、 诉 讼 当 事 人 、 执 业 律 师 等 对 人 身 损 害 鉴 定 意 见 书 的 审 查 、 质 证 、 查 证 、 认 证 能 力 ； 4. 为 将 来 制 定 、 修 改 、 完 善 、 统 一 人 身 损 害 鉴 定 标 准 提 供 借 鉴 。
内 容	1. 《 人 体 损 伤 程 度 鉴 定 标 准 》 (2014 年 版) 及 《 释 义 》 ； 2. 《 道 路 交 通 事 故 受 伤 人 员 伤 残 评 定 标 准 》 与 《 宣 贯 材 料 》 (2002 年 版) ； 3. 《 劳 动 能 力 鉴 定 职 工 工 伤 与 职 业 病 致 残 等 级 》 与 《 应 用 指 南 》 (2014 年 版) ； 4. 《 人 体 损 伤 致 残 程 度 分 级 标 准 》 (2016 年 版) ； 5. 《 人 身 损 害 受 伤 人 员 休 息 期 、 营 养 期 、 护 理 期 评 定 标 准 》 (上 海 地 标 2015 年 版) ； 6. 《 人 身 损 害 误 工 期 、 护 理 期 、 营 养 期 评 定 规 范 》 (公 安 行 业 推 荐 标 准 2014 年 版) ； 7. 《 人 身 损 害 护 理 依 赖 程 度 评 定 》 (2014 年 版) ； 8. 《 道 路 交 通 事 故 受 伤 人 员 治 疗 终 结 时 间 评 定 》 (公 安 行 业 推 荐 标 准 2013 年 版) ； 9. 本 书 包 含 以 上 8 大 最 常 用 标 准 的 释 义 与 速 查 指 引 表 ， 以 及 常 用 的 医 学 分 级 、 分 度 表 ； 10. 其 他 与 人 身 损 害 司 法 鉴 定 有 关 的 各 类 法 律 、 法 规 、 司 法 解 释 、 技 术 标 准 、 行 业 规 范 、 技 术 指 南 等 。
体 例	1. 从 人 身 损 害 司 法 鉴 定 实 际 需 求 出 发 ， 按 照 常 见 度 ， 以 鉴 定 项 目 分 章 介 绍 ； 2. 基 本 采 用 表 格 式 编 撰 方 式 ， 便 于 查 阅 使 用 ； 3. 涵 盖 标 准 原 文 、 释 义 、 操 作 指 南 及 有 关 临 床 分 级 (度) 表 汇 总 ； 4. 力 求 在 有 限 的 篇 幅 中 ， 最 大 限 度 地 涵 盖 足 够 丰 富 的 技 术 标 准 指 引 信 息 、 释 义 和 操 作 指 南 。
读 者 对 象	适 用 于 专 业 人 员 和 有 关 诉 讼 当 事 人 查 阅 ， 包 括 ： 鉴 定 人 、 保 险 调 查 员 、 公 估 师 、 律 师 、 法 官 、 侦 查 员 、 检 察 官 、 公 司 法 务 、 企 事 业 单 位 安 全 员 ， 法 学 、 法 医 学 、 司 法 鉴 定 等 相 关 专 业 师 生 和 研 究 人 员 ， 以 及 工 伤 认 定 和 鉴 定 工 作 人 员 ， 民 政 、 残 联 等 系 统 有 关 工 作 人 员 。
研 制 过 程	本 人 作 为 华 东 政 法 大 学 司 法 鉴 定 中 心 的 质 量 负 责 人 ， 因 工 作 需 要 ， 经 常 编 辑 技 术 标 准 汇 编 ， 一 直 设 想 研 制 一 本 可 供 同 行 随 手 翻 阅 速 查 的 工 具 。 2015 年 这 一 想 法 在 北 大 出 版 社 编 辑 徐 音 女 士 和 出 版 社 的 鼓 励 下 再 次 萌 发 ， 研 制 过 程 中 一 直 同 时 得 到 她 在 编 辑 排 版 上 的 专 业 支 持 ， 本 书 融 汇 了 笔 者 十 几 年 从 事 司 法 鉴 定 实 务 、 教 学 和 科 研 工 作 的 经 验 ， 吸 纳 了 大 量 前 人 的 经 验 和 智 慧 ， 查 阅 了 大 量 有 关 书 籍 ， 历 经 数 月 编 制 而 成 。
致 谢	感 谢 华 东 政 法 大 学 司 法 鉴 定 中 心 闵 银 龙 教 授 以 及 诸 位 同 事 对 本 书 出 版 和 本 人 工 作 、 生 活 、 学 习 上 一 贯 的 帮 助 和 支 持 。 感 谢 家 人 在 工 作 上 的 大 力 支 持 。 感 谢 上 海 市 司 法 鉴 定 协 会 副 秘 书 长 王 云 介 副 主 任 法 医 师 、 中 央 财 经 大 学 法 学 院 郭 华 教 授 的 专 业 指 导 和 有 益 建 议 。 鉴 定 中 心 焦 建 萍 副 主 任 法 医 师 、 刘 金 霞 法 医 、 诸 伊 凡 硕 士 研 究 生 提 供 了 诸 多 协 助 ， 一 并 致 谢 。
推 荐	本 书 得 到 上 海 市 司 法 鉴 定 理 论 研 究 会 的 推 荐 。
联 系	欢 迎 各 位 使 用 者 对 本 书 提 出 批 评 和 改 进 意 见 、 建 议 。 作 者 邮 箱 ： daming1575@126.com。
警 示	人 身 损 害 司 法 鉴 定 涉 及 复 杂 专 业 的 医 学 、 法 医 学 、 法 律 等 领 域 的 知 识 和 技 能 ， 本 书 所 提 供 的 信 息 仅 供 使 用 者 学 习 和 参 考 ， 不 作 为 诊 断 、 治 疗 、 诉 讼 的 证 据 使 用 。 必 要 时 请 向 专 业 机 构 、 人 员 寻 求 帮 助 。 作 者 及 出 版 机 构 、 推 荐 机 构 均 不 对 此 承 担 任 何 法 律 责 任 。

目 录

第一章 概论	001
第一节 基本概念	001
第二节 基本原则	003
第三节 司法鉴定分类	005
第四节 司法鉴定程序	006
第五节 委托书	006
第六节 常见的人身损害司法鉴定委托事项	009
第七节 司法鉴定人出庭作证模式	010
第八节 道标、工标、通标条款分布统计与对照表	011
第二章 人体损伤程度鉴定	015
第一节 总则	015
第二节 分则(损伤程度分级)	019
第三节 附则	031
第四节 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速查表	032
第五节 附表(常用人体功能分度/分级/分型表)	045
第三章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	071
第一节 总则	071
第二节 分则(伤残分级)	073
第三节 附则	084
第四节 附录	085
第五节 道标伤残分级速查表(按部位)	088
第六节 附表(常用人体功能分度/分级/分型表)	097
第四章 劳动能力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鉴定	106
第一节 总则	106
第二节 分则(工伤分级)	109
第三节 《工标》2014 年版与 2006 年版对照表	122
第四节 工伤伤残分级速查表(按部位)	128
第五节 《〈工标〉指南》附表	143

第五章 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	145
第一节 总则	145
第二节 分则(致残程度分级)	146
第三节 附则	158
第四节 附录	158
第六章 人身损害受伤人员休息(误工)期、营养期、护理期评定	160
第一节 人身损害受伤人员休息期、营养期、护理期评定标准(上海地标)	160
第二节 人身损害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评定规范(公安行业推荐标准)	180
第七章 人身损害护理依赖程度评定	192
第一节 总则	192
第二节 分则(评定与分级)	193
第三节 附录	197
第八章 人身损害赔偿其他鉴定	198
第一节 医疗损害司法鉴定	198
第二节 《人身损害医疗费审核与评定准则》(广东省司法鉴定协会)	203
第三节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治疗终结时间评定	207
第四节 残疾辅助器具鉴定(上海市)	228
第五节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行标)	233
附录	24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243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节选)	245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节选)	246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节选)	248
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试行)(节选)	253
法医临床检验规范	254
司法鉴定文书规范(节选)	273
视觉功能障碍法医鉴定指南	281
听力障碍法医学鉴定规范	298
男子性功能障碍法医学鉴定规范	311
外伤性癫痫鉴定实施规范	322
法医临床影像学检验实施规范	342
周围神经损伤鉴定实施规范	355
道路交通事故涉案者交通行为方式鉴定规范	381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	385
性侵害案件法医临床学检查指南	398
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	414
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	422
附表索引	430

第一章

概 论

人身损害司法鉴定主要归属于法医临床鉴定^①,又称为“临床法医鉴定”“法医损伤鉴定”“活体鉴定”等,在目前司法鉴定行政管理机关的正式文件和国家立法中采用的是“法医临床鉴定”这一名称,但在学术领域也存在着一些其他说法。法医临床鉴定是我国现代法医学领域最为活跃的一个重要分支。在国际视野中,我国的法医临床学研究成果、鉴定制度和服务领域也颇具特色,占有重要地位。

本章主要对法医临床鉴定执业活动中涉及的常见的基本概念、基本原则、鉴定内容、鉴定程序以及委托书、鉴定收费、鉴定人出庭等事项进行总括性的介绍。

第一节 基本概念

序号	术语	内涵
1	法医学	现代法医学是以医学、生物学及物理学、化学等自然科学为基础,研究与解决涉及法律的人身伤、亡、病、生理状态、个体认定及其他医学问题,为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工作提供证据和资料的应用自然科学,是法学与医学交叉的一门学科。 在我国专业分类上,法医学既是医学的二级学科,又是法学的二级学科,也是司法鉴定学的骨干学科。法医学有独立的理论体系和专门的检验技术、深厚的理论基础、特定的研究对象和研究内容、明确的服务对象和范围。
2	法医学鉴定	指诉讼活动中,具有法医学专门知识与技能的人接受符合法律规范的委托,对涉及法医学专门性问题的客体作出识别与判定。
3	法医学鉴定意见书	是法医鉴定人对所委托的专门性问题,经过认真细致的检验,运用专业知识得出鉴定意见后出具的鉴定文书。法医学鉴定是司法鉴定的一种,法医学鉴定意见书是三大诉讼法规定的法定证据种类之一。 鉴定意见书的内容包括:(1)前言。委托人、委托事项、鉴定要求等。(2)案件摘要。(3)检验所见。检验方法、检验过程、辅助检查。(4)分析说明。根据检验所见与案件有关材料,针对鉴定事项作出分析说明。(5)鉴定意见。根据检验结果与说明的理由,作出鉴定意见。(6)鉴定人签名。

① 涉及死亡的一般归属于法医病理鉴定。

(续表)

序号	术语	内涵
4	法医学鉴定人	俗称“法医”。在我国,指具有法医学专门知识、经验和具有法律规定的相应学历、资历等条件,依法取得鉴定人执业资格的人员。按照具体执业类别的不同,法医鉴定人可以分为法医病理鉴定人、法医临床鉴定人、法医物证鉴定人、法医毒化鉴定人、法医精神病鉴定人等。法医鉴定人依法享有执业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5	法医临床鉴定	指应用法医学、医学和法学的有关原理、方法和原则对诉讼涉及的有关人体损伤、残疾、病情、因果关系及其他有关情况背景等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
6	诈伤	指行为人为了达到一定的目的,如逃避责任、经济赔偿、惩罚对方、骗取信任等,在实际没有任何损伤的情况下,虚构、伪装出某种损伤,或者将既往的损伤诈称为本次所受损伤。实践中有时也将行为人夸大实际损伤的程度、范围的情形归入诈伤范畴。笔者认为,诈伤实属“无中生有”。诈伤可以归入广义的诈病范畴。一般以事后诈伤最为常见。
7	造作伤	指本人或授意他人在自己身上造成损伤、故意扩大或改变原有损伤。根据损伤部位、性质、程度以及衣服毁损情况、现场勘验等与受害人陈述比对,一般可以作出判断。笔者认为,造作伤可理解为实际有伤,但性质、成因、程度均属人为造作。
8	匿伤(匿病、瞒病)	指有意隐匿实际存在的损伤或疾病。犯罪嫌疑人为掩盖罪行,逃避惩罚,常将作案时与被害人搏斗中对其造成的损伤,谎称为作案前或其他原因造成的;亦有被害人因被威胁或利诱而匿伤者;还有证人隐匿精神疾病者。根据案情、损伤特征与伤口的时间变化等,一般不难判断匿伤。匿病的鉴定则相对较复杂,需与临床专家配合进行鉴定。
9	重伤	是法律概念,最早由刑法界定,近年来在治安管理、安全生产等行政执法领域也有使用。是指使人肢体残废,容貌毁损,丧失听觉、视觉或其他器官机能及其他对于人身健康有重大伤害的损伤。应依据损伤时的伤情、损伤后的并发症和后遗症等,全面分析,综合评定。按照目前的《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重伤分为重伤一级和重伤二级。重伤一级属于重伤中的严重类型,上限是伤害致死。《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规定的重伤一级和重伤二级的条款属于重伤一级、二级的下限、基线、起点。重伤一级、二级是一个范围、域的概念,而不是一个线性概念。
10	轻伤	是法律概念,最早由刑法界定,近年来在治安管理、安全生产等行政执法领域也有使用。是指造成人体组织、器官结构的一定程度的损害或者部分功能障碍,尚未构成重伤又不属轻微伤害的损伤。应依据损伤时的伤情、损伤后的并发症和后遗症等,全面分析,综合评定。按照目前的《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轻伤分为轻伤一级和轻伤二级。轻伤一级属于轻伤中的严重类型,上限是重伤二级。《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规定的轻伤一级和轻伤二级的条款属于轻伤一级、二级的下限。
11	轻微伤	指在外界因素作用下,造成人体局部组织结构的轻微损伤,或者轻微短暂的功能障碍,恢复后不遗留明显的后遗症,达不到轻伤标准的损伤。轻微伤的上限是轻伤二级。《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规定的轻微伤条款属于轻微伤的下限。
12	伤残	指机体受到外力作用(致残因素)而引起的器官功能永久障碍。主要是指损伤或其他原因引起功能不同程度地丧失,使人生活能力、工作能力和社会活动能力受损或造成生理上和心理上的缺陷。

(续表)

序号	术语	内涵
13	三期	是损伤后所需的治疗休息、营养、护理期限的简称。其中治疗休息期又称为“误工期”“治疗期”“休息期”。
14	休息期	指人身损害后,受伤人员接受医疗及功能康复,不能参加普通工作、学习、活动的期限。
15	营养期	指人身损害后,受伤人员需要补充必需的营养物质,以提高治疗质量或者加速损伤康复的期限。
16	护理期	指受害人因遭受人身损害,生活无法自理,需要他人护理的期限。
17	护理依赖	躯体日常生活活动能力包括:进食、床上活动、穿衣、修饰、洗澡、床椅转移、行走、大小便等能力。精神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包括:进食、修饰、更衣、整理个人卫生、大小便、外出行走、使用日常生活工具、乘坐交通工具等能力。根据躯体伤残者或精神障碍者完成相应日常生活活动能力、日常生活自理能力项目的情况,客观确定每项分值,将护理依赖程度分为部分护理依赖、大部分护理依赖、完全护理依赖。
18	医疗纠纷	指病员及家属和医疗单位在诊疗护理工作过程中所产生的纠纷。医疗意外、医疗差错及医疗事故等,均可导致医疗纠纷。发生医疗纠纷后,有关各方应及时、认真做好调查、处理及善后工作。病员及家属和医疗单位对医疗事故或事件的确认和处理有争议时,可提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委员会进行鉴定。
19	医疗过错	指在诊疗护理工作中,医务人员发生的情节较轻,未造成病人明显的痛苦或损害,也不影响对病人治疗措施的过失。

第二节 基本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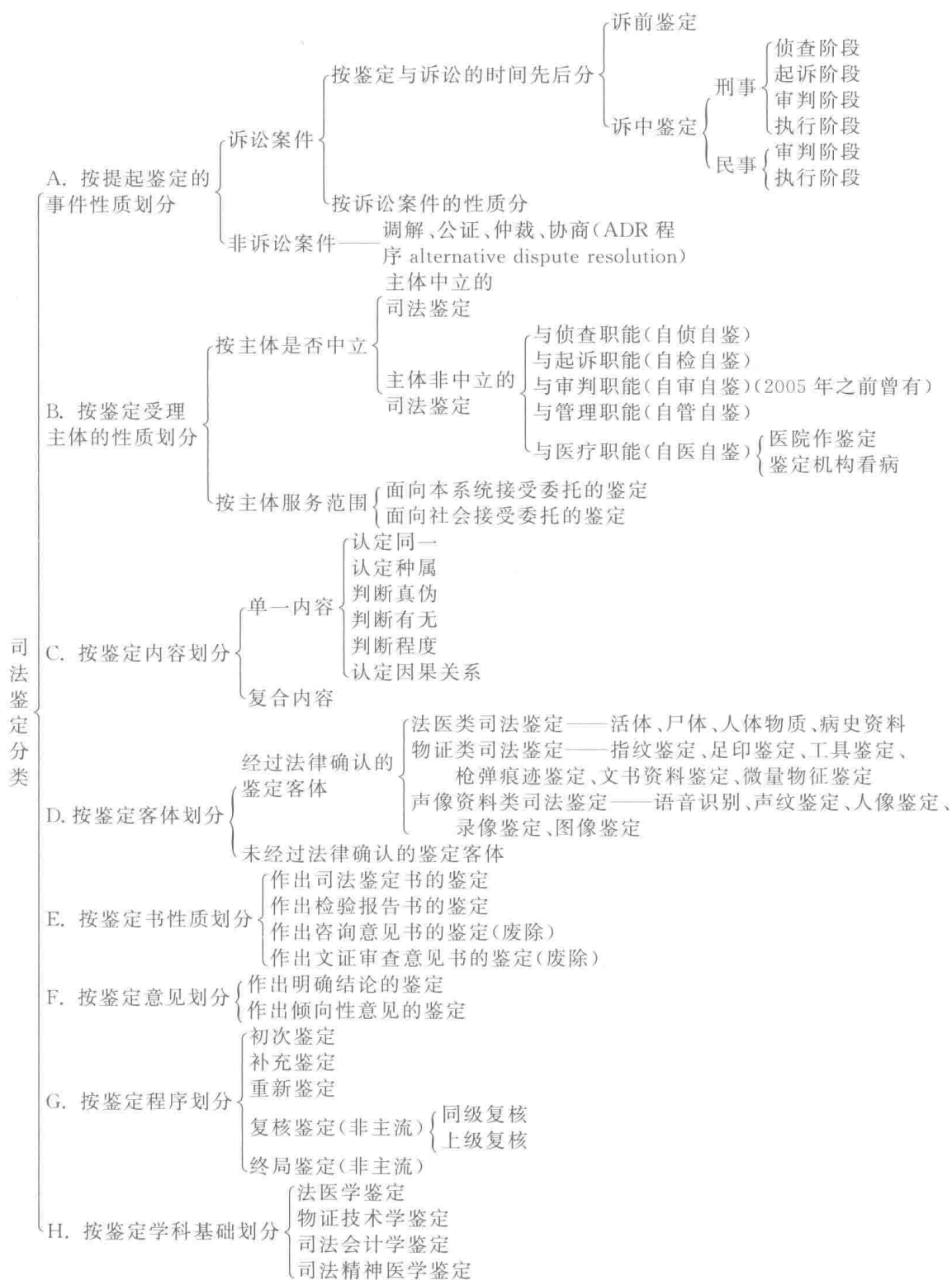
正如其他司法鉴定类别一样,人身伤害司法鉴定也需要遵循司法鉴定行业的通行原则,主要包括以下 12 项原则:

序号	原则	内涵
1	科学原则	司法鉴定过程是科学重现和认识案件事实的过程,是以科学技术为手段,以科学性为其本质特征的,因而要求司法鉴定程序和司法鉴定得出的鉴定意见都必须符合有关科学的规律和原理。
2	合法原则	指司法鉴定从程序到实体,从形式到内容,从技术手段到技术标准都必须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规定。
3	独立原则	鉴定人应该站在中立的立场,以个人名义参加案件的鉴定工作,独立作出鉴定意见,对鉴定意见负责。其他任何人都不得干涉或影响鉴定人独立地进行鉴定,更不得指令鉴定人作出某种鉴定意见或代替鉴定人进行鉴定。鉴定活动不受来自行政、金钱、人情等各种因素的干扰。多人参加鉴定,有不同意见的,应注明。
4	客观原则	鉴定人针对委托事项作出检验、判断、识别的过程中,不得夸大、提升、拔高鉴定意见在科学上的准确性、可靠性程度,如不确定度、准确率、亲权指数等。鉴定意见必须与检验结果、检测发现之间存在必然的因果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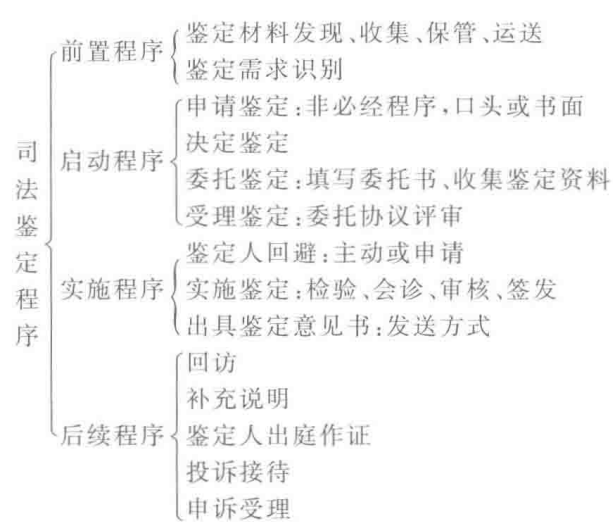
(续表)

序号	原则	内涵
5	及时原则	迟到的正义是非正义,效率也是诉讼活动的目标之一。因此司法鉴定活动也须满足诉讼活动对于时效性的要求,按照现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完成鉴定事宜。对于鉴定时间的任何延长、变更等应及时与委托人进行沟通,并保留相应的书面记录。
6	公开原则	主要是对鉴定活动方式而言,包括鉴定项目公开,鉴定收费标准公开,鉴定方法、手段、标准公开,鉴定程序公开,鉴定人姓名公开等。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不得公开。
7	公平原则	公平是司法鉴定活动永恒的价值追求,也是司法鉴定保障诉讼活动的功能所在。司法鉴定的本质就是借助人类社会的科学技术手段最大限度地实现公平。鉴定人在执业过程中的各项活动也应遵循公平的原则,尤其是在现有法律、法规、标准缺乏明确规定时,应根据法律的基本原则、原理,在公平、合理原则下进行“自由裁量”。
8	公正原则	鉴定实施主体在鉴定活动中应保持中立的地位,对不同的委托主体委托的鉴定要一视同仁,不论是来自司法机关委托还是来自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个人甚至是犯罪嫌疑人的委托,在鉴定业务委托的主体上是平等的,应平等地对待,客观地进行鉴定。
9	回避原则	鉴定人、鉴定机构应遵守法律关于鉴定人回避的规定,凡符合法律规定的回避情形的,鉴定人应主动回避。有关当事人也可申请鉴定人回避。回避原则是鉴定独立、公正的重要保证。
10	保密原则	司法鉴定人及司法鉴定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保守在职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各种信息,不得随意透露给无关人员、机构。情节严重者可构成违法、侵权甚至犯罪,导致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伦理性原则	如最小伤害原则等。人身损害司法鉴定都涉及特定的被鉴定人,从世界医学伦理原则的要求出发,应当优先采用无损性检查、检验、检测方法进行鉴定,对于妇女、未成年人、精神障碍失能者等特定人群应有专门的程序规范,来保护其合法权益。对女性的妇科检查应由女性法医进行,或者在女性工作人员、被鉴定人家属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对未成年人、精神障碍失能者的检查过程应有其监护人在场。
12	监督原则	司法鉴定活动应接受来自委托人、利益相关方、行政管理机关、有关司法机关、认可组织、行业协会、鉴定机构等的内部、外部监督。

第三节 司法鉴定分类



第四节 司法鉴定程序



第五节 委 托 书

1. 委托书(简易格式参考样表)

司法鉴定委托书

委托单位			承办人		联系电话	
委托事项	1. 2. 3.					
被鉴定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住址			
送检材料	1. 2. 3.					
案情简况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2. 委托书(由原协议书改编的参考样表)

司法鉴定委托书

(为职务行为委托方使用)

编号: _____

委托单位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			送检人	
司法鉴定机构	机构名称: 许可证号: 地 址: 邮 编: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委托鉴定用途	☐ 为刑事案件侦查、起诉、审判等程序中查明或认定案件事实使用。 ☐ 为民商事、行政审判或执行程序中人民法院查明或认定案件事实使用。 ☐ 为其他行政执法机构履行职务行为时提供客观事实依据使用。			
委托事项	☐ 伤残等级 ☐ 伤情程度 ☐ 护理依赖 ☐ 误工期 ☐ 护理期 ☐ 营养期 ☐ 医疗终结时间 ☐ 后续治疗费用 ☐ 医疗费用合理性 ☐ 伤病关系 ☐ 劳动能力 ☐ 医疗过错 ☐ 因果关系 ☐ 参与度 ☐ 其他			
委托鉴定内容及要求				
是否属于重新鉴定		☐ 否 ☐ 是 原鉴定机构: 重新鉴定理由:		
检案摘要	☐ 详见案卷材料 ☐ 表述:			
鉴定材料目录和数量	检材:(序号,名称,数量,状态)(如是复印件请注明原件保存地点)			
	样本:(序号,名称,数量,状态)(如是复印件请注明原件保存地点)			
鉴定费缴费方式	☐ 由委托单位直接缴费。缴费时限为: ☐ 签订本协议即时缴费 ☐ 领取鉴定意见时缴费 ☐ 由委托单位在委托函中指定的缴费人缴费。缴费时限为缴费人接到通知后三至十个工作日内,逾期不缴费,作退案处理 ☐ 其他缴费方式:			

(续表)

鉴定费 缴费标准	☐ 按照司法鉴定收费标准对委托鉴定事项分项目进行收费。 ☐ 按照疑难复杂和重大社会影响的鉴定案件进行收费,具体情形: ☐ 由省级或省级以上相关部门委托的案件 ☐ 需组织三名或三名以上相关领域专家共同参与的案件 ☐ 案件引起社会普遍关注,并经省级或省级以上电台、电视台报道的 ☐ 案件争议时间长,案发时间超过五年(含五年)的案件 ☐ 经与委托人协商,共同认定为疑难、复杂和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其他案件 ☐ 指定缴费人的,缴费标准见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缴费通知书》
鉴定费 缴费项目	☐ 直接缴费的,本案预计收费(总计)_____元整;人民币大写:_____ 元整。其中,鉴定 项目_____元 项目_____元 项目_____元 项目_____元 ☐ 指定缴费人的,鉴定费见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缴费通知书》
鉴定文书 发放方式	☐ 委托单位自取 ☐ 邮寄 地址: ☐ 其他方式(注明)
协议事项: 1. 鉴定机构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技术规范保管和使用鉴定材料。如在鉴定过程中遇因鉴定需要耗尽检材;因鉴定需要可能损坏检材,导致鉴定完成后无法完整退还检材等情形,应函告委托单位,由委托方复函后继续或终止鉴定工作。 2. 鉴定时限: ☐普通鉴定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u>30</u> 个工作日内完成。 ☐复杂、疑难、特殊的技术问题,或者检验过程需较长时间的,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u>60</u> 个工作日内完成;特别复杂的鉴定确需延长鉴定期限的,鉴定机构应当在上述期限届满前函告委托单位,由协议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完成期限。 3. 特殊情形鉴定: ☐需要对女性作妇科检查; ☐需要对未成年人的身体进行检查; ☐需要对被鉴定人进行法医精神病鉴定; ☐需要到现场提取检材; ☐需要进行尸体解剖。 4. 需要委托方补充或者重新提取鉴定材料的,鉴定机构应当函告委托方。补充材料及工作期间不计入鉴定机构的鉴定期限。 5. 委托方是否要求鉴定人回避: ☐不要求回避。 ☐要求回避。要求回避的鉴定人姓名:_____ 6. 鉴定过程中如需变更协议书内容,由协议双方协议确定。	
其他约定 事项	

(续表)

协议补充 变更事项		
鉴定风险提示	1. 鉴定意见属于专家专业性意见,其是否被采信取决于办案机关的审查和判断,鉴定人和鉴定机构无权干涉; 2. 由于鉴定材料或者客观条件限制,并非所有鉴定都能得出明确的鉴定意见; 3. 鉴定活动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因此鉴定意见对案件任何一方当事人(参与人)而言可能有利,也可能不利; 4. 在诉讼中,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要求司法鉴定人出庭作证,对鉴定意见进行法庭质证。	
委托人(机构) (签名或者盖章)	接受委托的鉴定机构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说明:1. 文内为 5 号宋体。
2. 涉及选择项目的,确定后需将□涂黑。

第六节 常见的人身损害司法鉴定委托事项

序号	事项	用途和法律规定	标准和说明
1	损伤程度鉴定	主要用于《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交通安全法》《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实施过程中,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刑事、行政法律责任	2014 年新标准《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
2	伤残等级鉴定	主要用于各类涉及人体损伤的民事赔偿、保险理赔和行政调处等事宜(分为道标、工标、保险、人身伤害、运动员、革命军人等多种标准)	目前有多部门颁布的不同标准
3	损伤后的治疗休息、营养、护理期限鉴定	主要用于计算人体受到损伤后在治疗康复过程中涉及的误工、营养和护理费用	目前有多个地方标准和公安行业推荐标准